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
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 8 号》”）、《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中际装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鉴于中际装备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际装备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中际装备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核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6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7 万股新股。2012 年 4 月 6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79 号），同意中际装备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3,39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300308”，股票简称“中际装备”。

中际装备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63110099，根据《营业执照》所载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伟修，注册资本为 21,601.0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

镇驻地，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各类电工装备、橡塑机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¹。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7JNA20166《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

（一） 调整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

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重组事项已完成，拟将注册资本由 216,010,800 元增加至 458,994,536 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同时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非学历职业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 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59 人，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1,887 人的 19.02%。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1.11%；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55 人（含控股子公司），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8.89%。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时总股本比例
王策胜	副总经理	27	1.63%	0.06%
张兆卫	董事、副总经理	25	1.51%	0.05%
张文杰	副总经理	20	1.21%	0.04%
邓扬锋	董事会秘书	16	0.97%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355 人）		1,398.8	84.68%	3.06%
预留限制性股票		165.2	10.00%	0.36%
合计		1,652	100%	3.60%

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5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45,899.45 万股的 3.60%，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1,486.8 万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45,899.45 万股的 3.24%，预留 165.2 万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45,899.45 万股的 0.3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 10%。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的方案

1、 调整原因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480 股。

2、 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名调整为 355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486.8 万股调整为 1,486.252 万股。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属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因此，前述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事宜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发表

了《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按前述方案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和授予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批准、授权及本次授予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兆卫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

(三)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21日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发表独立意见：(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 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五）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 2017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3日。

(三)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13日发表《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3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天内, 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中际装备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 _____
 （顾 峰）

经办律师： _____
 （项 瑾）

2017 年 9 月 13 日